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[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*ST 华泽”（股票代码：000693）进行估值调整，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 0.55 元/股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三日